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

惠湾司通〔2019〕19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第三季度法治讲座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“法制副主任”、各“法制副主任”助理：

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意识，提高妇女儿童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男女平等、社会和谐，决定在全区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题讲座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内容

妇女儿童权益，结合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司法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与各街道办、“法制副主任”和助理等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辖区“法制副主任”及时开展工作，及时解决组织、开展讲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各村（社区）专题讲座顺利开展；

（二）请各街道办协助做好时间安排、人员组织等工作，

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各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、村（居）民参加讲座；

（三）各“法制副主任”要认真开展讲座，切勿“走过场”，要通过“以案释法”、问答互动等方式切实提高讲座宣传效果，提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及广大村（居）民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；

（四）各“法制副主任”助理要协助“法制副主任”开展讲座，提前了解本村法治讲座的需求，将村（社区）干部和村民想学习了解的内容提前告知“法制副主任”；或者收集村（居）民想了解的法律问题，由“法制副主任”现场统一解答。协助做好场所布置、派发资料、拍照记录等工作，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，做到有讲稿、有照片、有总结，台账清晰，内容齐全。若讲座组织或开展存在问题，及时与司法所沟通联系解决；

（五）各“法制副主任”要于2019年9月20日前开展第三季度专题讲座，如未按规定时间、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，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；

（六）各司法所要于2019年9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。（联系人：黄育航，联系电话：5562287,13829991115，邮箱：dywqpfb@163.com）

大亚湾开发区司法局

2019年8月1日

抄送：澳头街道办、西区街道办、霞涌街道办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

2019年8月1日 印
